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骆驼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且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